

電氣、空調設備維護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茲為乙方承攬甲方電氣、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工作，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責任維修範圍

乙方承攬甲方電氣、空調設備之維修及保養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其項目如下：

- 一、各類高、低壓電氣設備及配電盤、室內配電、管路、管排、電纜線路之檢查維修。
- 二、各類空調設備操作保養，範圍包括全部機具零附件及配水、配電、管路、出風口、濾網等之檢查維修。

第 2 條 工作地點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B1、3 樓、9 樓、10 樓及 11 樓，365 號 2 樓、3 樓、5 樓、7 樓、8 樓、9 樓及 10 樓（弘雅大樓），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3 號 10 樓。

第 3 條 維護時間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壹年，自民國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惟甲方得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即逕行終止合約。

甲方辦公場所如有搬遷異動時，得終止全部或增減部份樓層之維護。

甲方為前項之終止或有增減情事時，當月應付之維護費用，應以乙方當月實際提供維護服務之日數及

維護範圍比例計算之。

第 4 條 工作方式

乙方應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起派駐 1 名維修人員進駐弘雅大樓之維護地點，維護電氣及空調設備。負責巡視記錄各處設備及機具維護保養情形等工作。乙方派駐人員應於每日 08：30～17：30 負責檢查維護，並由甲方派員監督，遇有臨時故障乙方應即派員修復。

所有電氣、空調設備應當保持良好運作，如發生故障或損壞時，乙方應於故障後 24 小時內派員修復，並事先將備用機件通知甲方儲備，以便隨時修換。

乙方應就各項電氣及空調設備定期實施保養工作：

一、空調設備

1. 每半年須做 1 次大保養，含每年至少 1 次更換乾燥器，補充冷媒以及用藥水清洗蒸發器鰭片、冷凝器等，所需相關材料由甲方支付費用。
2. 箱型機過濾網每週清洗 1 次。
3. 室內送風機回風濾網清洗、出風口擦拭，每月 1 次。
4. 冷卻水塔清洗每月 1 次，冷卻水並予換新。
5. 空調管路、接點及閥件等檢查每月 1 次，防止腐蝕滲水現象。
6. 箱型空調機之日常開、關及目視查看，由甲方派員使用操作，乙方應每日派人檢查測試，遇有臨時故障，乙方於接到通知後應立即派人前往修復。

二、年度大保養時乙方應配合自行增派人員支援辦理，維護保養所用工具應由乙方自備。

乙方派駐人員在工作時間內遲到或早退，以及在值班期間無故不在或技術低劣、工作怠忽、不聽從指揮，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派駐人員，乙方不得異議。

第 5 條 服務條件

乙方應遴選技術優良、經驗豐富、品行端正及具有相關證照之技工人員擔任保養操作，如遇重大故障及年度大保養時，乙方應自行增調人員負責於期限完成。

乙方工作人員之操作由乙方負責管理，遇有意外死亡或傷害情事，乙方應負全責，與甲方無關。

甲方負責擔任保養工作之監督人，應隨時督導乙方保養人員改善缺失，如乙方負責工程師對甲方要求改進之意見，認為過當時，應會同甲、乙雙方有關人員複查，如機器發生故障或運轉不正常時，乙方應派工程師駐所督導改善，直到修復完成為止。

乙方應聘機電顧問公司擔任甲方於弘雅大樓 9 樓（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9 樓部分）辦公場所電氣技術人員，並為甲方該用電地點登記領取「電氣技術人員執照」及按規定檢送定期檢查紀錄表至主管機關。如嗣後甲方該用電地點搬遷，乙方應主動辦理「電氣技術人員執照」之變更或註銷。

第 6 條 維護紀錄之填載

乙方應每天記錄各項儀表之讀數，以為參考之用，並有專人值班抄錄。

各處設備乙方應照本合約附件所列各式檢查記錄表或甲方人員規定之表冊檢查，隨時將修護經過填入記錄表項目內，以資參考。

本合約附件所列各式檢查記錄表，乙方應確實填報，送交甲方保管參考，並憑以簽付維護保養費。

第 7 條 維護保養材料

維護保養期間內非乙方維護不當者，由甲方支付其材料費。

因保養不良所造成之損壞，由乙方負責免費供應材料並修復，不得拖延，如有爭議時，乙方亦應先行供應材料予以修復，然後再進行鑑定，鑑定責任由學術機關或有關機構辦理，如需費用，由乙方支付，如鑑定後應由甲方負責者，仍由甲方負擔。

因天災、人力不可抗拒所發生之損害，經雙方協議後由甲方按實際所耗材料，支付材料費，並由乙方負責儘速修復。

更換後之舊品屬甲方付費者，由甲方點收後指示乙方配合清運處理。

第 8 條 驗收

乙方完成各項工作，應製作相關維修及保養記錄，交由甲方經辦簽名及驗收後，始視為已完成各項工作。

第 9 條 維護費用

共計新台幣 元整（含稅）。

第 10 條 付款方式

維護保養費甲方分 12 個月支付（詳附件一電氣空調設備維護費支付明細表），惟乙方應於每月底開具統一發票及經甲方簽認之維護保養紀錄表、駐點人員薪資單交予甲方，甲方以即期支票或電匯（匯費由乙方負擔）方式支付。

乙方如有本合約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則甲方將維

護保養費扣除該項罰款後之餘額支付乙方，價款不足時，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甲方得於本項採購付款年度預算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支付該年度款項。

第 11 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本合約總維護費用百分之十之經甲方認可之金融業擔任發票人之票據予甲方，俟乙方履行本合約後，甲方以現金無息匯還（匯費由乙方負擔）惟甲方依本合約得請求之費用、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第 12 條 品質保證

乙方保證具有豐富之經驗及充分之能力承攬本工作，其參與本工作之員工亦皆具充分之經驗與能力。

就本工作之履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依誠信原則為之。

乙方同意遵守「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附件二）所列規範事項，並簽署「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第 13 條 移轉限制

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亦不得將本合約工作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人。

第 14 條 罰則

乙方未依第 4 條第 1 項按日指派維修人員進駐任一維護地點進行維護工作者，每日須按本合約總維護費用千分之 5 計算，作為償付甲方之違約金。

乙方未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設備故障後 24 小

時內（除颱風警報及其他天災事故等特殊情形外）完成修復，每逾 1 小時（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乙方須按本合約總維護費用千分之 0.21 計算，給付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如未能依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履行任一項維護保養工作時，甲方得不支付當月份維護保養費用予乙方，乙方應依甲方指示之時間免費補做應為之維護保養工作，並按當月維護費用之百分之 5 金額計算，給付違約金予甲方。

本條所訂之違約金均屬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總額最高以本合約之總維護費為限，甲方得由維護費用中扣抵。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就此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依本條所負之違約金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第 15 條 保證條款

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之同時覓妥 1 家金融機構或同等級之廠商為保證人。

保證人同意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且對乙方因本承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害負保證責任，如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約之各項義務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書面同意時，保證人亦得代負履行本合約之責任。

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人於換保手續完成，並接獲甲方通知後，始能解除其一切保證責任。

第 16 條 合約解除或終止之事由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 一、 未能履行本合約第 4 條任一條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二、 逾驗收期限七日以上，仍無法完成驗收者。
- 三、 違反本合約保密責任者。
- 四、 未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將本合約工作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人，或令第三人代替乙方履行本合約者。
- 五、 所提資料、文件，經證實係偽造、變造或有不實者。
- 六、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七、 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其分包廠商或轉包商）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明示拒絕履行本合約者。

除前項之情形外，乙方倘有其他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事，經甲方催告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後仍未改善者，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第 17 條 合約解除或終止之效果

本合約經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重新招標或議(比)價所生之費用、價差及其他因終止或解除合約所受之損害。

本合約經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乙方如有違反前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者，甲方除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逕自本合約總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第 18 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客戶資料、營運秘密、標明「機密」之技術資料文件、本合約之內容及其他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保密之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本合約履約完成，或經撤銷、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仍應依本合約規定履行保密義務。

乙方應要求其受任人、受僱人、代理人、協助維護之原廠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

第 19 條 稽核權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或履約狀況是否符合本合約之規定，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甲方之不定期檢查或稽核，應於稽核日之五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稽核事宜。

乙方作業經甲方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合約規定者，需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改善措施，並依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改善。

第 20 條 損害賠償

乙方於執行本合約時，如造成甲方財產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需對第三人負擔之損害賠償及行政罰鍰)，乙方應立即修復或賠償之。

乙方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本合約經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第 21 條 附則

本合約之權利義務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之。

與本合約有關之投標須知、標單、保密同意書及其他附件（以下統稱附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雙方對本案之任何協議若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時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本合約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惟若合約附件與本合約牴觸時，應以本合約為準。

第 22 條 安全與衛生管理條款

本工作作業有感電、墜落、火災爆炸及物體飛落等危害因素者，乙方應簽具「安全衛生接談紀錄」（附件三），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工地安全措施，純係乙方之責任，其因此發生事故，不論任何原因，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各項相關事項（含媒體接洽處理）及賠償事宜。

第 23 條 印花稅票由乙方貼足。

第 24 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 25 條 適用法律

本合約有規定之事項，依本合約之規定；本合約未

規定之事項，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合約之適用有疑義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第 26 條 訴訟管轄

雙方及保證人如因本合約而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7 條 合約分存

本合約計正本 3 份，副本 2 份，經三方用印後，由甲方執正本壹份副本貳份，乙方及保證人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德鄉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統一編號：23474232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保證人：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氣空調設備維護費支付明細表

維護區間	維護費用	備註
115 年 12 月		
116 年 1 月		
116 年 2 月		
116 年 3 月		
116 年 4 月		維護廠商應實施空調設備 半年度大保養。實際施作日期依 甲方指示辦理。
116 年 5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7 月		
116 年 8 月		
116 年 9 月		
116 年 10 月		維護廠商應實施空調設備 半年度大保養。實際施作日期依 甲方指示辦理。
116 年 11 月		
總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合約書條款、規範書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合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審查，本公司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本公司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本公司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或向主管機關洽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合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本公司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

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始得為之。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本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4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 履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辦理之 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
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
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
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廠 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契約-職業安全衛生接談紀錄

公司發包工程承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接談紀錄

一、發包人公司名稱（甲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公司名稱（乙方）：

乙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

二、工程編號名稱：電氣、空調設備維護案

工程地點：弘雅辦公區

施工期間：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接談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守則等應行遵守事項，乙方均完全瞭解並負責執行。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乙方應主動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場所之檢視。

（二）甲方發包工程施工說明書或承攬契約所列有關安全衛生管理應行遵守事項，乙方完全瞭解並負責推行。

（三）甲方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彙編之水電空調工程工地作業，機具操作安全守則及工業衛生等守則，乙方完全瞭解，並督導施工人員遵行。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規定，乙方在承攬期間，就承攬部分應負甲方職業安全衛法定責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間未滿前，乙方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者，乙方負責主動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立即將新接替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單書面補送甲方。

（五）工作環境安全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在甲方指導下由乙方工程施工主辦部門會同乙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並另填具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

1、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本工程有感電、切割傷、壓夾傷、墜落、噪音、物體飛落、起重機與工作車翻覆、火災、爆炸、粉塵、局限空間、窒息及有機溶劑（油漆等）中毒...等危害。

2、必要之安全措施：施工過程須使用絕緣防護器具、工作手套、工程安全帽、電工安全帽、合格工作梯、工作架、護圍、安全帶、安全網、滅火器、通風換氣設備、呼吸防護器具、安全防護鏡、耳罩、工作背心、預防工程車翻覆（依其設備及有關措施之相關安全規則辦理）、施工場所設置圍柵與警戒標示...等防護設備，及設置現場監督人員與執行安全回報程序等安衛措施。

3、其他預防職業災害及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 開工前應對所屬工作者施以工作前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 (2) 施工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講座」。
- (3) 特殊環境、作業項目，應另採取適當安全衛生措施。
- (六) 在本工程中如乙方依契約或經甲方同意將工程再轉而下包時，對再承攬人等及所僱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工程施工期間，應要求其經常與乙方工程施工主辦部門有關人員、及甲方勞工安全室人員密切保持聯繫。必要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由乙方設置協議組織召開會議協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七) 上列各項均經甲方說明乙方等已瞭解無誤，有關「承攬商應遵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資料均收訖。乙方除依規定確實做好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外並自願負擔一切法定責任。
- (八) 本工程總價款已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保險費。

承攬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證照名稱：

安衛證照字號：

發包人 公司名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林振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 (1/2)

工程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29413131
施工期間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承攬工程	電氣、空調設備維護案
施工地點	弘雅辦公區			施工人數	
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謹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告知各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如下： (1) 承攬人於承攬本公司工作時，應先充份瞭解公司內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2) 承攬人應就其部分負擔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之責任。 (3) 承攬人於承攬工作開始前，應即指定作業代表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就其承攬部分實施自動檢查，及與本公司聯繫。 (4) 承攬人及其所僱勞工應接受本公司之指導與協調。 (5) 承攬人應約束其所僱用勞工遵求本公司報備核准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定。 (6) 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工作。 (7) 承攬人將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再交付第三者承攬時，應先徵得本公司之同意，再承攬人亦應接受本規定事項之約束。 (8) 若施工部分工作係為高架作業，具有墜落危害之潛在因素，各承攬人於從事作業前應有預防災害採取之措施。 (9) 為預防物件有自高處掉落擊傷人員之危害因素，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各承攬人並應督促所屬勞工進入作業區應佩戴安全帽，及於高架作業時配掛安全帶。 (10) 未備安全措施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舉證確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罰款。 各承攬人因施工作業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承攬廠商勞工造成不安全工作環境或危害因素，應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 (2/2)

編號：

注意事項	施工環境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採取安全措施
1. ☐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物體飛落	1. 安全帶、安全母索、安全帽、符合規定之梯子； 2. 施工架高差超過 1.5 公尺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 90 公分以上護欄，並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 2 公尺以上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施工； 5. 工具、材料牢靠固定； 6.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7.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構築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8. 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2. ☐	電氣作業	感電	1. 備漏電斷路器； 2. 電線架高； 3. 禁經潮濕地； 4.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3. ☐	電焊 氬焊 氣焊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2. 滅火器； 3.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自動電擊防上裝置； 4. 鋼瓶直立固定； 5.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防護； 6.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7. 提出動火許可申請。
4. ☐	吊掛作業	翻覆 吊桿彎曲 物體飛落 感電	1. 合格人員之操作（操作人員、吊掛人員證書）； 2. 起重機合格證（使用輔桿原檢查合格證須標示吊掛荷重）； 3. 吊具、鋼索、纖維索帶檢點； 4. 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5. 吊掛作業應設圍柵； 6. 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7. 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5. ☐	局限空間作業	中毒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安全帶、安全索）； 3. 實施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測定； 4. 持續測定（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 5. 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6. ☐	其他 （維修、保養）	撞擊 刺傷 跌倒	1. ☐ 工作手套； 2. ☐ 耳塞； 3. ☐ 安全帽； 4. ☐ 口罩； 5. ☐ 三角椎； 6. ☐ 安全眼鏡； 7. ☐ 警示帶； 8. ☐ 安全面罩。
施工人員簽名：			
監工人員		廠商工地主任	廠商安全衛生人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弘雅大樓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工作表

項	目	數	量	備	註
一、設備名稱規格					
1.	箱型冷氣機	10 RT	3 台	7 樓中繼機房	
		5 RT	2 台	B2 電力室	
2.	吊隱式冷氣機	2RT	1 台	3 樓監控系統機房	
3.	吊隱式冷氣機	2RT	1 台	10 樓資訊規劃部	
4.	出風口		各樓層		
5.	回風網		各樓層		
二、保養維修項目					
1.	箱型機冷凝器清洗		一年二次	保養依甲方指示日期施作	
2.	箱型機蒸發鰭片清洗		一年二次		
3.	箱型機過濾網清洗		每週一次		
4.	出風口清潔		每月一次		
5.	回風濾網清洗		每月一次		
6.	空調冷卻水塔清洗		每月一次		
7.	空調管路、接點、閥件等檢查		每月一次		
8.	臨時故障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派員修護				
9.	合約期間有保養事項須配合甲方時間辦理，含例假日				
三、消耗材料如藥水、清潔劑、冷媒、濾網、軸承、馬達…等，由甲方按實際更換數量支付材料費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弘雅大樓機電設備保養檢修工作記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廠商技術人員：

承辦人員：

組(副)長：